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161—2008
代替 GB 14161—1993

矿山安全标志

Mine safety signs

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本标准转为推荐性标准,编号改为 GB/T 14161—2008。

2008-12-11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分类	1
4 禁止标志	1
5 警告标志	9
6 指令标志	16
7 路标、名牌、提示标志	21
8 补充标志	29
9 颜色	30
10 矿山安全标志牌的制作与检验	30
11 矿山安全标志牌的设置与管理	30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颜色范围	3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矿山安全标志牌制作图示例	34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是对国家标准 GB 14161—1993 进行修订的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4161—1993《矿山安全标志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4161—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标志图型、文字 11 处；
- b) 增加新标志 22 个；
- c) 取消原标志 4 个；
- d) 取消原标准“核激发夜光材料”的使用条款(原标准 11.2)；
- e) 在附录 A 中取消了原标准中的色品坐标、色品图、逆向反射系数表,代之以 GB 2893《安全色》中的相关表、图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,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、兖州煤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焦煤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开滦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总队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盛初、王捷帆、陈昌、陈国瑞、倪兴华、王登刚、莫志中、杨树民、余致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4161—1993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(2017 年第 7 号)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,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,转为推荐性标准,不再强制执行。